

職業學校實習輔導處設置要點

- 一、依職業學校規程之規定，職業學校設置實習輔導處，下設實習、就業輔導、建教合作三組。再依台灣省職業學校員額設置標準，原則設置實習、就業輔導兩組，二十班以上並辦理輪調式建教合作者，得增設建教合作組；並規定職業學校，實習輔導處設主任一人，各組組長一人，設有二科以上者，每科設科主任一人，就各該職業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中聘兼之。農業工業及海事水產職業類科，每科設技士一人；商業、護理助產及家事職業學校，每校設技士一人；工業及海事水產職業類科，每科設技佐一人；農業職業學校設有農機具工廠之科，每科設技佐一人。
- 二、依職業學校規程第四十條規定，職業學校應設實習輔導會議，以實習輔導主任、教務主任、各科科主任、實習科目教師及技術人員組成之，以實習輔導主任為主席，討論有關實習輔導事項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。
- 三、職業學校實習時，應依照課程標準，編訂詳細實習計劃，次第實施並予記錄，並配合推動技藝競賽及技能檢定，以增進教學效果。
- 四、職業學校辦理學生就業之工作，包括：
 - 1 在校生職業指導工作。
 - 2 開拓就業機會輔導畢業生就業。
 - 3 畢業生就業問題之研究暨有關所需就業輔導資料之提供。
 - 4 與各級就業輔導機構之聯繫配合。
 - 5 畢業生就業後追蹤輔導。
- 五、職業學校課程，教材與國家經濟發展有關者，必須與經濟建設計劃配合實施，應與相關性質之事業機構謀取聯繫，實施建教合作，有關建教合作之實施應依照建教合作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六、職業學校得視師資、設備等條件，辦理與學校教育有關並確具實用價值之推廣教育與技術合作事項，前項推廣教育及技術合作應以建教合作方式，先擬訂計劃，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後辦理。